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

一、 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規範花蓮縣(以下簡稱本縣)公立幼兒園(以下簡稱各園)新生入園作業,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 各園招生程序如下:

- (一) 招生公告日期:每年五月十五日至五月三十一日。
- (二)申請登記日期: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五日,上午八時至十一時; 下午二時至四時(不含週六、日)。
- (三) 登記地點:本縣各園。
- (四)抽籤日期:每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(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順延)。 錄取名單公布日期:於公開抽籤後,隨即公布之,並以書面通知 幼兒家長或監護人。
- (五) 報到日期:每年六月十五日(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順延)。註冊日 期則由各園另行通知。
- (六)各園幼兒錄取名單,應於開學後二週內由各園列冊函報本府備查。三、各園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新生入園申請登記:
 - (一) 凡幼兒符合本縣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 者,得於招生名額內依前開辦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。
 - (二)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,採抽籤方式決定,並抽籤列出備取生,於報到未滿額時,依抽籤先後次序遞補。
 - (三) 各園由年滿二足歲至入國小學齡前之幼兒自由登記,遇競額(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出可招收名額)時,以滿五足歲者優先錄取,滿三足歲且原已就讀公立幼稚園者,得依志願於新學年度留園直升就讀,無須另行登記抽籤,各園應按扣除直升入園人數後之餘額,公告招生。不留園且欲至其他公立幼稚園就讀者,須重新登記,遇競額時,應參加抽籤。
 - (四)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, 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。

- (五) 辦理入園登記以一次為原則,若第一次申請登記人數不足,應繼續招生至滿額為止。
- (六)雙(多)胞胎幼兒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,得由家長或監護人 自行決定並出具切結書,且以第一順序進行抽籤。抽籤前,各園 應將前述決定予以公告,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
- 四、 新生申請登記入園須個別辦理,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,違反規定者 取消其入園資格。

新生申請入園登記時,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。

- 五、 身心障礙幼兒申請入園就讀,由鑑輔會評估鑑定後,以就近入學之原則 安置入園,安置確定後未依規定時間至各園報到者,取消入園資格。
- 六、 本注意事項自發布日施行。

花蓮縣公立幼兒園 雙(多)胞胎幼兒抽籤入園切結書

本人_	為幼:	生	`		`	
之	_(關係),為參	加	學年度	达 幼兒園	国招生	生抽
籤,同意以	以(□併同抽籤	□分別相	鱼籤)	方式辨	理,	特
此切結。						
此致						
花蓮縣		_幼兒園				
家長:	或監護人:			(簽	章)	
身分	證字號:					
聯絡的	電話:					
地址	•					
中華	民 國	年	月		日	

§本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,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,僅針對本切結目的進 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不另作其他用途。